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为增补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而就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船用柴油机的特定要求制定的 2011 年指南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已通过“为增补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而就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船用柴油机的特定要求制定的 2011 年指南”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举行的第 62 次会议上，以决议 MEPC.198(62)通过“为增补《2008 年氮氧化物技术规则》而就装有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的船用柴油机的特定要求制定的 2011 年指南”。
2. 决议 MEPC.198(62)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指南所载资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1 年 8 月 26 日